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現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定義見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須作為補充且不得損害並撤銷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的授權；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為完成、執行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安排或使上述安排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時作出一切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作遭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登載。